

## 考試期間請張貼公告教室前方黑板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
- (二) 依據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
- (三)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、定期考查及複習考等。

### 三、 各項考試(含定期考查、複習考、評量考)實施前，班長應將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班級應到人數，實到人數，缺席者座號填寫於黑板，俾利監考教師了解出席情形。

### 四、 測驗時間：

- (一) 定期考查除作文、數學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外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地科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；其餘每科測驗時間為 45 分鐘。複習考英文科分為英語閱讀 60 分鐘及英語聽力 25 分鐘，數學 80 分鐘，寫作測驗 50 分鐘，其餘各科測驗時間為 70 分鐘，若逢特殊科目延長考試時間，請注意學校廣播手搖鈴，鐘(鈴)響始得交卷。
- (二) 學生於鐘(鈴)響後，即應準時進入教室，按照導師安排位置，順序坐好，個人書包一律放在窗台或教室之前、後地上。桌面請一律淨空，除所使用之文具外，其他書籍及簿本均應放入書包或整齊排列於個人抽屜，須全班統一將抽屜淨空或全班統一反轉朝向黑板。
- (三) 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，宣布可以離開考場，始得離開。交卷(卡)時強行修改、逾時作答或拒不繳卷(卡)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分。未繳卷(卡)即行離開，該科亦不計分。

### 五、 考試時應遵守以下事項，並服從監考老師指導。

- (一) 考試時務必請先將個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填寫或劃記。測驗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，請舉手報告監考老師處理。
- (二)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、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(三) 非畫卡測驗科目，考試時一律請使用黑色水性筆作答，不得使用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，否則以零分計分。
- (四) 畫卡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相應的位置畫記，並將選項塗黑、塗滿，如需要修改答案，請使用橡皮擦拭乾淨，重新塗黑答案，若違反規定或人為畫卡不當以致於讀卡機無法判讀時，以讀卡機讀取的成績為主，不另行人工閱卷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不得故意污損或破壞答案卡、答案紙，若因此無法判讀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考試時不得飲食，不得有窺視、交談、夾帶、傳遞、左顧右盼、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等舞弊情事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- (七) 非測驗用品必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非測驗用品指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若違反上述規定被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；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
- (八) 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；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
- (九)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(十) 考試進行時不得做出影響考試進行的行為、動作、聲響等，**違者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懲處。**
- (十一) 考試進行時，不得藉故外出，若有身體不適者請告知監考老師，再依個案處理，其餘則一律留在教室，俟下課鈴響，始得離開。
- (十二) 繳卷時由每一排最後一位同學協助收卷，其餘同學靜坐，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試卷(卡)且數量無誤後，同學方可離開座位。
- (十三) **關於防疫規定，比照會考規範辦理。**

六、 補行評量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查除因公假、病假、或遭親喪等有證明文件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事先申請補行評量，否則一律不予補行評量，成績部分依法令規定計算之。
- (二) 補行評量資格：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者。(欲請假者請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至教務處說明，俾安排補行評量事宜。)
- (三) 補行評量時間：
  - 1.基於公平起見，銷假當日不得進班，直接到教務處教學組憑假單補行評量，其補行評量成績才能依下列規定計算，否則視為無故缺考者，逾期則喪失補行評量資格。
  - 2.期末定期考補行評量，應於學期結束日起 3 日內返校補行評量，逾期不得補行評量。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前至教務處說明。
- (四)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- (五) 前學期學科未達及格基準(60 分)者，校內規劃補救教學輔導及評量措施，同學需配合相關補救措施並參加補救評量。

七、 凡違反規則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處。

八、 本規則若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張貼  
公告